



文件编号: /

收件单位: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件单位: 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设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收件人: 彭薇薇	发件人: 景明龙
抄送: 聂东卫、田红洲	发件人电话: 010-87984104
传真号:	签发人: 设计经理  项目经理
页数: 2 页	日期: 2022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紧急 ☐ 普通 ☒ 供审阅 ☐ 供参考 ☐ 请确认 ☐ 请回复 ☐

主题: 关于福海创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凝析油分离装置及减压蒸馏装置消缺改造项目改造框架需要做检测的函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中:

1) 2.0.2 既有建筑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检测, 第 2 条: 改建、扩建、移位以及建筑用途或使用环境改变前。

2) 2.0.4 既有建筑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检测, 第 1 条: 既有建筑的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本项目使用环境变化: 风荷载变大, 由原来的 0.8KN/m^2 改为现在的 1.02KN/m^2 。需要对减压蒸馏装置和凝析油分离装置中利旧改造框架进行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 具体需鉴定框架如下:

- 1) 框架 A (增加 2 台设备)
- 2) 框架 B (增加 1 台设备)
- 3) 框架 D (整体搬迁)
- 4) 框架 F (增加操作平台)

框架的鉴定范围和依据:

一般细分为地基基础和上部承重结构, 二个结构系统。

- 1) 本次暂定对上部承重结构出具鉴定报告。
- 2) 对于地基基础, 需根据抗震鉴定规范中相关条款进行判断。

如满足“符合下列情况的建筑, 可不进行地基基础的抗震鉴定”要求, 可不出具地基和基础鉴定报告。



如不满足“符合下列情况的建筑，可不进行地基基础的抗震鉴定”要求，需对地基基础出具鉴定报告。

3) 需业主确定改造框架的最低后续使用年限（30 年或 40 年），作为鉴定和加固的依据。

鉴于本项目框架改动及使用条件变化，请业主委托有资质和相关工程经验的单位对本项目改造框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单位如有疑问，可以与设计沟通。

北京海淀中京工程设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项目执行部
项目专用章